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羅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前，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適用之法律：

(一)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10另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(二)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未滿100,000元者，500元。二、100,000元以上未滿1,000,000元者，1,000元。三、1,000,000元以上未滿10,000,000元者，2,000元。四、10,000,000元以上未滿50,000,000元者，3,000元。五、50,000,000元以上未滿100,000,000元者，4,000元。六、100,000,000元以上者，5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二、聲請人應繳納之調解聲請費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乙○○（000年00月00日生，見本院卷第5頁所附之戶籍謄本）請求相對人甲○○給付扶養費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且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給付民國108年4月17日至

01 000年0月00日間應分擔之扶養費——亦即每月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9,000元，合計共53個月之扶養費；並自113年10月1日
03 起，至聲請人成年之日止（即122年12月13日），按月給付
04 9,000元之扶養費（見本院卷第2頁）。

05 (二)又上開請求係因定期給付涉，且聲請人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
06 10年，訟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遞行準
07 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以10年（即120個月）計
08 算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程序標的金額為1,147,00
09 0元【計算式：9,000元×53月+10,000元×(120月-53月)=
10 1,147,000元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
11 條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調
12 解聲請費2,000元，且聲請人並未繳納。

13 (三)而民事訴訟法及家事事件法就當事人或關係人未繳納調解聲
14 請費之處理雖然漏未規範，惟因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
15 6款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對於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未
16 繳納費用之處理均有類似之規範。故上開基於訴訟或非訟程
17 序有償原則之規定，亦應類推適用於調解程序。爰類推適用
18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
19 規定，限原告應於113年10月25日前繳納調解聲請費，如逾
20 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22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大倫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程序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繳
26 納程序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28 書記官 高竹瑩